

类别：A 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教函（2024）3 号

对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58 号建议的答复函

秦皓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合理划分汉中市东辰外国语学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建议》（第 158 号）收悉，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和教育强市建设目标，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为抓手，聚焦“教育质量和教育公平”主题，改革创新、奋发作为，教育事业始终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势头，教育综合水平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在此期间，民办教育作为公办教育的补充，为教育的多样化、优质化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发展民办教育以来，大多数民办学校秉承教育公益性，在普及义务教育、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上学问题、满足家长对教育的差异化需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部分民办学校过度市场化，一定程度上偏离了教育的公益

性。为确保民办义务教育的健康有序发展，保证义务教育公益性和公平性属性不变，国家《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修订）》先后修订出台，对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进行了明确要求。

为落实中央和我省决策，确保 2022 年秋季学期前县域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控制到 15% 以内，市委、市政府决定将地处南郑区的东辰外国语学校义务教育段转设为公办，对于此项工作，市委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召集相关县区和部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提出了“保稳定、人员不散、牌子不倒、质量不降”的工作要求。由于东辰学校转设为公办是为了控制南郑区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以及转公后主要服务于南郑区的原因，东辰学校“民转公”所需经费最初拟由南郑区承担，鉴于南郑区财政收支矛盾较为尖锐，南郑区领导建议按照在校生户籍情况由各县区按比例承担经费，在此基础上，按照东辰“民转公”工作的分工，市财政通过查看资产台账、支出明细账的方式，对东辰学校的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了梳理，按照“市县财政合理分担”的原则形成较为科学合理的经费测算报告，并经市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

义务教育“民转公”工作属重大改革，无先例可循，此项工作的完成有赖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果断决策，以及市级各部门、各县区的通力合作。东辰学校“民转公”后运转至今，确实存在着多头管理、机制不畅等问题，为此，2023 年市财政经充

分调研，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了《关于新区学校运转有关情况的报告》，报告中就合理划分新区学校（包括东辰外国语学校）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出了相关建议，已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目前相关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正在推进当中。

下一步，市财政将继续落实政府投入主体责任，以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高教育特色鲜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同时，我局建议南郑区利用好优质教育资源，吸引外来人口落户，把南郑区建设成为学研胜地，以教育高质量发展引领县域经济高速发展。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张小卡，电话：0916-251562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